



风华医女

云鬓花颜之

下

她从来只在他的梦里应他。
当他能看到了，回头看过无数次，却都没有她。
世界如此绚烂多彩，而他眼前只剩黑白一色。

寂月皎皎◎著

红城

青岛出版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云鬓花颜之

风华医女

下
FENGHUA
YINU

寂月皎皎 著

青岛出版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

第二十四章

歌管酬寒食，奈蝶怨良宵岑寂

翌日，萧寻和宁远公主聆花同入皇宫面圣谢恩。

聆花谈吐温雅不改，只是明显面有倦色。帝后都是过来之人，自以为心如明镜，会心一笑后，却是厚加赏赐，温言相恤。

第二日，第三日……

聆花不改其入夜后极容易犯困的毛病，每日晨间起床，萧寻不是已经起床，便是正在床边更衣，对她却还是那样体贴入微。特别是在外人和下人跟前，那模样似要把天底下所有珍宝都捧到她跟前，唯恐她有半分不快。可数日下来，聆花到底也开始疑惑起来。

随嫁而来的都是未婚女子，何况这等事也不便惊动他人。好在许知言身体日渐好转，沉修法师惦记着他一心想收做徒弟的欢颜，寻机过来探望两次，到底禁不住萧寻亲自相请，为夏轻凰解了蛊毒。这两日夏轻凰渐渐恢复了精神，能常常过来看看自己这个柔弱无依的结拜妹妹了。

聆花也不好明说，含含糊糊地略略一提，夏轻凰见惯萧寻对付那群莺莺燕燕的手段，竟很快明白过来，“你的意思，新婚三日，你们还未圆房？”

聆花含羞垂头，许久才道：“或许是看我太困了，或许是他自己也够操劳。看他素来强健，总不至……总不至……”她到底是黄花闺女，没法将萧寻不能行夫妻之事之类的话说出口来。

夏轻凰抚慰道：“他从小被那些女孩儿侵扰惯了，如果不是十分相熟，的确不愿轻易近身，何况是真的累了。你看他刚为成亲的事忙完了，下面又得各处辞行、各处打点，哪样不费神？倒是回蜀的行装不用他费心太多，你可以瞧着自己喜欢的东西先整理好，免得临行时忙乱。”

聆花微笑道：“我的东西方便，无非是父皇母后给我的那些嫁妆，跟我的人自然会收拾。”

夏轻凰又道：“咱们少主十二岁便跟着国主亲临前线抗击北狄，从小练得一身好武艺，看着机警玲珑，可骨子里还是喜静不喜动的。你没事便学学烹茶、刺绣、弹琴之类，他喜欢温柔如水的女孩儿。”

聆花一一应了。

夏轻凰自己却有些迟疑了——温柔如水……说的不就是聆花这类女子吗？欢颜愿意安静时固然能安静着，可泼辣起来，下毒、挖苦样样俱来，哪里称得上是温柔如水的女子？

萧寻少时也曾有过十分荒唐的岁月。才十三四岁的年纪，还是情窦未开的少年，被庆王、太后送来的那些女子勾得懂了情欲滋味，哪里把持得住？柳后等人初时没留心，后来见萧寻气色不比以往，这才大惊失色，将他领到宫里去好生教导了一顿。萧寻也知中计，自此便聪明了许多，太后等人再送来美人，虽会照单全收，一样笑语晏晏、温柔体贴，却大多虚与委蛇，偶有几个被他留宿的，也都是温柔如水、善解人意的妙人儿。

可聆花已是他明媒正娶的妻子，并且关乎两国交谊，纵然容色稍逊，但以她的性情和特有的身世，断没有被冷落的道理。

晚间，萧寻从英王府回来时，已喝得醉醺醺。夏轻凰也不管小蟹等人在跟前，一把揪过他，拉到一边说话。

萧寻揉揉太阳穴，看清是她，微笑道：“怎么了？怪我这些日子出去没带上你？听大夫说，你最好再调养些日子，不然隔几天回蜀，长途跋涉的，恐怕你受不住。”

夏轻凰道：“你可真好心！我且问你，你至今不碰聆花一指头，也是怕她受不住吗？”

萧寻眸光一闪，笑道：“她和你抱怨的？”

夏轻凰愤愤道：“她这个人，便是你砍她几刀，只怕也未必会抱怨你一句。可是你摸着良心问问，如果你把义父的爱女和其他女人一样，当做了稳固自己地位的筹码或踏脚石，你过得意去吗？”

“你义父的爱女……”萧寻负手而笑，眉宇间却似覆了一层寒霜，“你放心，我满心只疼惜着夏将军的爱女，因此……看到某些人便觉得格外讨厌。”

夏轻凰一呆，“你在说什么？”

萧寻笑道：“我能说什么呢？我怜惜她这些日子操劳了，累成那样，着实瘦得可怜，本有心让她将养几日……某些人却讨厌，闲事管到本公子头上，偏偏不想让她好生将养的。”他将唇凑到夏轻凰耳边，低低道：“既然夏女侠不想让她静养，

那我明日便让她起不了床，到时你可别心疼！”

夏轻凰到底是未婚女子，即便和萧寻再亲密，乍听他说出这些话，也不由臊得满脸通红，再也立足不住，低喝道：“滚你的！”她自己却是不敢再停留半刻，狼狽奔逃而去。

看着她在夜幕里渐渐消失的背影，萧寻敛去笑容，向小蟹招一招手，问道：“那件事查出头绪了吗？”

小蟹低声道：“隔得太久了，只怕不容易查。我们所找的人，好像锦王都已暗中排查过一遍了。”

“咱们可以先从侧面求证一下。据说欢颜和夏夫人长得很像，连见过夏夫人的故人都找不到吗？上回你不是还见到了大将军的老部下？”

“奇就奇在这点。咱们在蜀国和大将军接触的时间也不短，他长得虽然凶形恶状了些，但为人绝对和善，从来不拘俗礼，看把咱们夏姑娘教养得，这性情儿真比男人还男人！可就是这么个人，他的夫人居然绝少有人见过，甚至连姓名、籍贯都打听不出来！听大将军以往的老部属讲，偶尔见过夏夫人的人，没一个不夸她生得倾国倾城，渐渐人人都知夏大将军这个大老粗娶了个娇滴滴的绝色美人，却把这美人藏得极深，想来是爱到极致，舍不得让别人看到了！”

“可实际上，她可能只是在躲避着某些人？”

“很可能。我们原先在上庸查楚相家世的人，的确查到楚相有个早逝的兄长，还有个很早就不知所终的表小姐。只是这位表小姐是不是夏夫人，根本无从查起。”

萧寻叹道：“如果这么容易查，锦王早就为欢颜翻了案了！如今他找的证人遇害，楚瑜必定尽其所能把可能的证人证据都清理一遍。他本是上庸人，对楚家情况了如指掌，行事也方便，估计不会再留下什么把柄。”

“可他劫持欢颜姑娘、暗杀证人，不正说明欢颜姑娘才是真正的夏家小姐吗？”

“证据呢？谁可以证明是他做的？即使能证明，他可以说他只是看上了欢颜，也可以赖到部属头上，推脱得一干二净。何况如今皇上信了诬陷欢颜的流言，没有确凿的证据，不但不会采信我们的话，说不准更加认定欢颜妖言惑众、图谋不轨。”

“那么……我们千里迢迢赶过来，难道就娶这么个鱼目混珠的赝品公主回去？这锦王也是好笑，他有证人不赶快交出来，为真正的夏家小姐正名，就打算看我们笑话呢？”

“如果换了我，我也不会交。”

当日许知言告诉他前后因果时，他便猜到了他的用意。那时交出证人，蜀国是能娶走真正的夏家小姐了，许知言却不得不面临与心上人生生分离的命运。可惜功亏一篑，既没能为欢颜正名，又没能将她留下，最终落到如此不堪的境地，萧寻不觉长叹。

小蟹迟疑道：“此事要不要告诉夏姑娘？她好像还蒙在鼓里呢！”

“先别说了。她完全被聆花蒙蔽了，一则未必信，二则未必受得了。以她那个性，一定会亲自盘问追查，到时走漏风声，聆花有了防备，指不定还会生出什么事来。”

“可如果我们始终找不出证据，该如何是好？就娶个假公主回去？”

“胡说！即便聆花不是夏家小姐，她也是大吴钦赐和亲的公主，代表的是大吴的颜面，吴蜀两国的交谊，无论何时何地都得捧着、敬着，懂吗？”

“哦，懂了……”小蟹忍不住翻白眼，“怪不得少主一直捧着、敬着……今晚应该不会去陪欢颜姑娘了吧？服侍公主要紧……”

萧寻啧啧叹道：“看来我平时真的是太纵了你们，一个个都和夏轻凰学着，快爬我头上来了！”

小蟹忙道：“不敢，不敢……”

萧寻向他一招手，附耳说了几句。

小蟹眼睛越睁越大，“这……这行吗？若是被发现……那还得了？”

萧寻道：“不过这几天而已，如果都不能敷衍过去，你寻根稻草吊死自己算了！”

“就……就几天吗……到了蜀国，她还是大吴的公主、大吴的颜面……”

萧寻淡淡道：“到了蜀国，大吴的颜面是怎样的，我说了算！”

小蟹打了个寒噤，急忙应诺。

“既然她要做梦，我便先陪她把梦做到底吧！千万别让她半醒不醒的，咬了许知言，咬了夏欢颜，一转头再过来咬我一口……”萧寻冷然一笑，侧头想了想，神色却又柔和下来，“那丫头白天都在做什么？”

他的亲卫们只看他的神色，便知后者指的是谁，大卢忙上前答道：“睡觉，看书，发呆……欢颜姑娘好像懒懒的，不太想动弹，不过每天都有半个时辰把自己关在房间里，好像在捣鼓药材。”

“什么药？”

“正要禀告少主，她入府后开过两次单子让出去买药，属下留了个心眼，抄了一份去问懂医道的，说不是正经治病的药，有点像什么毒虫的食物。”

“毒虫？”

“对……最可能是蛊虫。”

“她养那玩意儿啊……真有点儿害怕。”

“那公子今晚就别去欢颜姑娘那里了吧！”

“我是说，她养那玩意儿，估计自个儿也会害怕，我去陪陪她。”

萧寻说完，甩开小蟹扶他的手，已大步走向欢颜的住处。

小蟹、大卢面面相觑。

小蟹低声道：“看来咱们少主的夫人早晚会换人。”

大卢道：“本来就不是那位的位置，咱们少主怎肯吃这哑巴亏？对了，少主让你怎么应付那位？”

小蟹看左右无人，悄悄在大卢耳边说了两句，苦着脸道：“你说，咱少主这手段，是不是太缺德了些？”

大卢鄙夷，“缺什么德？对付非常之人，自当用非常手段。喂，你不会看着这公主娇滴滴的，心动了吧？”

小蟹吓道：“你咒我呢！一心想着弄死自己的好姐妹，还要把自己兄长毒瞎害死……这样的蛇蝎美人，咱消受不起，也活该她犯在咱们少主这样的煞星手里……”

两人遂说笑着，一并去了。

于是，在一些人的忙乱、一些人的悠闲中，日子平缓地滑过。

聆花正式进入了萧家女主人的角色，天天在为西行做准备，甚至细问了夏轻凰蜀国国主、太后等人的喜好，府里哪些姬妾得宠、哪些有势，也好因人而施，先把该备的礼物备上，当然也得考虑下应对不同人等的不同脸色……

夏轻凰见萧寻待聆花极好，也便放了心，帮着萧寻和聆花打点行装，再不好意思去打听人家的夫妻之事了。

欢颜是最闲的，她几乎每天都睡到日上三竿才起床，然后躺到坡上去晒晒太阳、看看书、看看天空、看看湖水。萧寻一度担心她会不会看着看着就一头扎湖里去，但据暗中监护的大卢说，这天气还太冷了些，她应该没有下湖游水的打算。

她吃得很少，来到萧府后调理了这些日子，还是苍白着一张俏脸，眼睛又黑又大，有时能看得萧寻心里发毛，却越发想靠近她，他白天大都忙乱得不堪，可几乎每晚都过去静静陪伴她。

欢颜睡得很晚，常常大半夜跑在湖边亭子里对着星星月亮，但到底不大喝酒了。便是萧寻带酒过去看她，她也是看着兴味索然，却也能管起萧寻的闲事来。

她问：“你不是成亲了吗？怎么不陪着你夫人去？”

萧寻笑道：“我只愿陪着你，陪你也是我的责任。”

欢颜撇撇嘴，“我不是你夫人，那位用金屋藏着的才是。你老是半夜三更跑出来，不怕她跑皇上那里告你一状，让你吃不了兜着走？”

“唉，是啊，我真的很怕。大吴天朝上国，吴帝一道圣旨，我可就死无葬身之地了！”他看着很是愁苦，让欢颜一时也分不出到底是真话还是反讽。

她道：“那你还不赶快回去陪着公主？”

萧寻道：“那你赶快回屋睡吧，你睡了，我才好回去陪公主。”

“我睡不睡和你有什么相干？”

“你不睡，我回去也睡不着，到时公主见了更刺心，一状告上去，我就更可能死无葬身之地了！小白狐，你不会想害死我吧？”越发顶着一本正经的模样耍无赖了。

欢颜看他半天，便道：“放心，你不会死无葬身之地，皇上管杀，我管理。”

萧寻笑骂道：“小白狐，你想谋杀亲夫啊！”

欢颜顿时红了脸，半天才憋出话来，“若你成了我亲夫，我立刻谋杀你！”

萧寻叹道：“我就知道圣旨在你眼里就是个屁。”

欢颜道：“对，你也一样。”

萧寻噎得半天说不出话来，“你……你……还能更刻毒些吗？”

“能啊！圣旨和你……屁都不是。便是现在再有人过来把我活活打死，我依然这样认为。”

“如果锦王也能这样洒脱，认为圣旨屁都不是，立刻把你抢回去，我愿意对着你三跪九叩，把你当做圣旨！”

欢颜顿时变色，揽着小白猿的头不再说话，已是失魂落魄的模样。

萧寻立时后悔不该和她较真，忙笑道：“小白狐，我可没笑话你。圣旨在你眼里屁都不是，在我眼里却比天还大。锦王殿下……又有父子亲情在，朝中又是那样，如今遭人暗算，更是身不由己，其实心里比谁都爱惜你。”

“是吗……”

“那是自然。”萧寻柔声道，“你好生养着身体，日后如果有机会回到他身边，也不至于让他看走眼。”他拍拍小白猿的头，“瘦成这样，小心他把你看做了小白猿。”

小白猿人立而起，冲他龇起牙以示抗议。

欢颜却没有发笑，好一会儿才轻轻道：“我问过沉修法师他的病势，法师暂时没什么好法子，那些御医更是束手无策，我再瘦再丑，他恐怕……都看不到了！”

萧寻叹道：“如果我说我嫌你太瘦太丑了，你一定不会理会吧？”

的确不会理会，欢颜瞧都没瞧他一眼，自顾自地看着天上的迢迢星汉发着呆。月光如水，把她整个人都照得冷冷清清的。

许久，传来她仿佛飘在空中的声音，“其实我一直很想问他，他到底做了什么事，才能让皇上改变了主意，不但饶我不死，还让我成为你的媵妾。”

“我也不知道。”萧寻为她披上随手带来的披风，柔声道，“但你也不用想太多吧？你已安然无恙，他依然是深得皇上宠爱的二皇子，若得老天垂怜，你们还是有机会在一起的，对不对？”

“嗯……”欢颜恍惚应了一声，果然略略展颜。

萧寻却着实郁闷了，他想，即便下半夜欢颜睡着了，他把她送回房，他都该一夜无眠了。她明明已是他奉旨娶回的侧室夫人，他不但不敢让下人改口唤她一声二夫人，还这样低声下气地安慰她，鼓励她坚持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的信念。他……还能更贱些吗？

转眼已三月十七，十八便是萧寻等人该启程回蜀的日子了。萧寻本以为他们再也没有机会打听到欢颜能有目前这样“好归宿”的原因了，可偏偏在这时，“屁都不是”的圣旨忽然又传下了一道，几乎把整个朝野炸开了锅。

“临邛王慕容启之女慕容雪，夙禀成训，贤良端淑，妇道克修，特赐婚于二皇子许知言，册为锦王妃。”

许知言身为皇子，位分极尊，即便双目失明，也不难择取大吴任意一位朝廷官员的小姐为妻，但这其中不该包括东阳郡主慕容雪。

临邛王慕容启回京后一直冷眼旁观，并未参与诸皇子争夺太子之位的纷争，却频频携独女出入皇宫，分明别有用意。最多的猜测是，他希望他的爱女能成为太子妃、未来的大吴皇后，因此他选择的佳婿，必定是诸皇子中最可能成为太子的那位。慕容启手掌兵权，连景和帝都心存忌惮，若非达成一致意见，决不敢轻易传下这道赐婚圣旨，可慕容启居然会选择双目失明甚至险些重病死去的许知言为婿！

朝堂一片哗然时，本来被掩住的一些流言也陆续传了出来。

慕容雪早先便与锦王见过面，对其心生爱慕，并不嫌弃他双目失明。锦王近来宠着一个会医术的小婢，偏生这小婢失职，差点害死锦王，引得皇帝大怒，要处死这小婢。锦王忧病之时，是慕容雪自告奋勇入宫求情，希望皇上好好安置那小婢，并应允嫁给锦王为妻。

景和帝闻言自是大喜过望，他本就愁着爱子双目失明无依无靠，若有这样的岳丈撑腰，便是许知言的眼睛再好不了，便是他百年后不得不把皇位留给别的皇子，许知言也不至于任人宰割，他也不至于没法面对九泉之下的李弄晴了。能换来

这样的结果，处不处置那小婢便成了小事一桩。

据说，锦王重病之时，慕容雪已悄然出现在锦王府，守护着自己的心爱男子；据说，让欢颜以媵妾身份嫁给萧寻，也是慕容雪的主意，并且得到了锦王的首肯；据说，慕容启并不同意女儿嫁给全无前程可言的瞎眼皇子，可慕容雪也是出了名的犟脾气，认定了的事向来百折不回，从不动摇；据说，慕容启一松口，景和帝立刻下了赐婚的圣旨，唯恐他反悔……

萧寻也算弄明白，为什么那晚宫廷护卫异口同声说只有李随进了宫，只因慕容雪是穿着小太监的服饰跟了李随进去的。李随在宫里地位不低，有两三个小太监随行再正常不过，黑灯瞎火的，谁又想到会有个女扮男装的东阳郡主混在其中呢？

这日，萧寻先入宫向帝后诸妃辞行，又被楚瑜邀过去说了半天话，等回转府中时，已是傍晚时分。未及换去官服，他便叫来大卢询问。

“锦王和东阳郡主联姻的消息，欢颜姑娘知道了吗？”

“应该……知道吧？方才公主过去看她，好像就是特地告诉她这件事的！”

萧寻沉下脸，淡淡道：“她可真闲呢！”

大卢无奈地摸摸脑袋，说道：“她是吴国公主，是咱主母，咱也不好拦，对不对？”

萧寻点头道：“对，很对……欢颜在哪里？”

“在……睡觉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看得不是很清楚，也可能在发呆。我们一靠近，她的狗就叫得厉害，她便瞪我们……”

萧寻往湖边找去时，并没有听到狗叫。陪欢颜喝了两回酒，看了几回星星，倒也不是完全没有功劳，至少小白猿和大黄狗都开始把他当做自己人，远远看到他，不但不再对他咆哮吼叫，还会摇头摆尾以示亲近——也许只是对他带给它们的鸡腿和馒头亲近，但相对于始终讨好不了的欢颜，萧寻已很是满足。但这时候的一无声息，反让他忐忑。

沿湖边走了几回，他才在一处新抽的芦苇边看到了她。落日熔金，暮云合璧，在这初春时节里反而显得萧索。欢颜倚着岸边的坡地半躺着，手边坐着小白猿，脚边卧着大黄犬，三个影子黑糊糊地贴在它们身后的草地上，仿佛它们也成了夕阳里寂寥无边的影子。

萧寻走得更近些，便看清了小白狐有些木然的容色。他打了个呼哨，抽了根芦

苇芯儿去撩她的面庞，笑着问道：“小白狐，在看什么呢？”

欢颜好半天才低下头，失神地笑了笑，问道：“看什么……也没什么可看吧？这水倒还清澈。”

萧寻吓了一跳，忙过去拍拍她的肩，说道：“小白狐，若累了，我送你回去歇着，要喝酒，我叫人再送一坛最好的美酒给你，喝了乖乖睡觉，别胡思乱想，知道吗？”

欢颜便抬头，向他皱眉道：“你以为我会想不开吗？”

萧寻笑道：“你当然不会想不开，这天底下能令你想不开的人还没出世呢，不是吗？”

欢颜也笑了笑，向落日的方向指了指，“那边是西，没错吧？锦王府就在那边，也没错吧？”

萧寻的笑容和脖子便都有些僵，只能勉强点点头。

欢颜说道：“我当然不会想不开，我只是想他了……”她懒懒地看向他，“我想再去见他一面，可以吗？”

萧寻呆了呆，没有答话。

欢颜道：“我知道皇上讨厌我，只想我从此走得远远的，定然也和你说过，不许我再见他。”

萧寻沉吟道：“如果和锦王事先联络好了，暗中安排见上一面，大约也不会太困难。可我听说今天一早，锦王就到城外散心去了，连给他的圣旨都是快马送往城外的。看情形，他这一两日都不会回来了，而我们……明天便启程了！”

“他……该知道你明天走吧？可我不信……他会有意避开我。”

“当然不会，他又没预料到你会在这时候想要见他，又怎会存心避开你？”

“他没预料到我想见他……难道他就不想见我吗？”

萧寻无奈叹道：“小白狐，二殿下是个明白人，当然会懂的。可是到了这样的地步，见面也只是徒增困扰而已。”

欢颜道：“你的意思，我不是明白人？”

“姑娘是多情人，容易当局者迷。”

“于是，我还是个糊涂人？”

“……”

“好吧，其实我正为他高兴，这么快就能出城散心，证明恢复得的确不错，我也该放心了！不过……”她拍拍身上的尘土站起来，茫然地四下里张望着，好久才道，“他走着他的路，我也只能走我自己的了……”

从此，他的世界里没有她，而她的世界里……

她踢了踢大黄狗的胖屁股，“起来啦，带你们去吃肉。跟着萧大爷，有肉吃！”她笑着带她的阿黄和小白向前走去。

她的世界里也已没有了他，只有她和他一起养大的一猿一犬，如此而已。

三月十八，宜婚娶、出行、祈福，是个难得的好日子。但是貌似天公并不作美，太阳一大早就探了探脑袋，便缩在了沉沉的密云后，不再露脸。萧寻便在这半阴半阳的天气里，带着公主和随侍启程回蜀。

景和帝许安仁虽未亲至，襄王许知澜、泰王许知临、英王许知捷等诸皇子却都送到了郊外。旁人倒还罢了，独许知捷最为不舍，和萧寻并马行至西城外的十里长亭，仍不愿道别。萧寻会意，让诸皇子先和公主道了别，顺势又引了许知捷到欢颜车前。

欢颜带着小白猿和大黄狗独乘一辆车。她习惯了每天睡到日上三竿，今日一早被叫起床，便有些禁受不住，此时正抱着膝倚在车里打盹，神色更觉萎靡。

许知捷打开车帘看着她的模样，备觉心酸伤感，低声叹道：“欢颜，我已特地拜托过萧兄，他也已答应我，一定会善待你。你也需保重自己，一定要好好的，知道吗？”

欢颜弯弯唇角，答道：“五殿下也一定要好好的……我知道五殿下向来对我好，我却总是连累殿下。可惜我这辈子，大概没有机会再报答殿下了！”

许知捷的眼睛便湿润了，“我对你好时，我自己也开心得很，谁稀罕你报答？你放心，我有机会一定去蜀国看你，或者……萧兄再到咱们吴国来时，也可以带你过来，总不至后会无期。”

欢颜有些失神，“嗯，也许……还有机会吧！”

许知捷也不敢久待，再次深深看她一眼，正要转身跳下车时，忽觉旁边有人。抬眼看时，许知澜骑于马车旁，正默然看向车内，黑眸沉郁，不知在想些什么。

见许知捷下车，他拨转马头道：“五弟，回去吧。”

许知捷看他背影，忍不住哼了一声，低骂道：“负义薄幸，装什么深情！”

可转头一想，不论是他还是许知澜甚至许知言，如果有哪一个称得上深情，欢颜又怎么会远嫁他方，再难相会？他们无奈，欢颜却无辜。这样想着，他顿时无限气闷，转身上马，垂头丧气地一并去了。

午后，天色愈加阴沉，沿路的桃杏被恻恻冷风吹得一地狼藉。远处的栖云山倒还青翠，只是山顶被大团云雾笼着，看着有几分缥缈。过了栖云山，便可弃车行舟改行水路，沿清安江一路而去，若是顺风，十余日便可到达吴蜀边境。

料得晚间或明日可能有雨，此行女眷甚多，萧寻怕在山间被淋着，也不急着赶路，先行遣人到临近栖云山的一处驿馆把住处安排妥当，待他们申初左右到达时，已有驿官在馆外迎候。

下了马车，欢颜跟在聆花等人身后正往前行，忽觉前方廊下有人影一闪，飞快藏到一旁房内，身影有些眼熟。而阿黄已经欢快地叫了两声，摇着尾巴往那边挣去。欢颜猛地悟出是谁，便松手放开了牵引阿黄的绳索，阿黄立刻蹿了进去，亲昵地呜呜出声。

欢颜走进去，便看到拍着阿黄脑袋一脸尴尬的成说。他是许知言的亲信侍从，在万卷楼外值守的时候多，常和阿黄厮混在一处，自然熟识，他的轻功再好、身法再快，却逃不过阿黄的眼睛和鼻子。

欢颜笑道：“成大哥，怎么看到我跟见了鬼似的直躲？”

成说忙笑道：“欢颜姑娘说笑了，我怎会躲着姑娘？只是忽然看到有女眷进来，自然要避一避，若非看到阿黄，也不知道是萧家的女眷。”

“萧家的女眷……”欢颜重复这几个字，语调间不知是在嘲讽还是在自嘲。

成说垂头，不敢接话。

欢颜便问：“成大哥怎么会在这里？”

成说道：“哦……我……我路过。”

欢颜向外瞥了一眼，“路过？你向来随侍在二殿下身边，不离左右，你路过，难道二殿下也路过了？”

成说支吾着答不上来。

欢颜细细一想，心却揪紧了，“原来二殿下就在栖云山附近散心？他……也在这间驿馆？”

成说慌忙摇手道：“没有，没有，二殿下刚走……”

“去哪里去了？”

“哎，小姑奶奶，你饶了我吧！若是二殿下知道了……”

“知道又怎样？不知道又怎样？我已是萧家妇，便是做了什么出格的事，自有萧寻处置，总和他无关了……”

此时，身后传来萧寻幽幽的叹息，“小白狐，这时候想到我了？”帘影一闪，萧寻已踏步进来。

成说忙俯身见礼，再不肯多说。

萧寻道：“果然是有其主必有其仆，都是截了口的闷葫芦，闷死别人不打紧，不怕二殿下自己闷出病来吗？”

成说低叹不语。

欢颜已转头看向萧寻，“你知道？”

萧寻抱肩道：“我也是刚知道。锦王昨晚就在这里休息，大约有些累了，天色又不好，今天就没出去，一直待在这里。后来听说我们会过来，因我们人多，怕驿馆容纳不下，便带人去凝香小榭了。”

“凝香小榭？”

“是……慕容家在栖云山的别院。”萧寻有些忍不住说了，“该是东阳郡主陪着锦王一起过来的。”

“东阳郡主……”欢颜笑了起来，“他有东阳郡主做伴，我也放心了！”

萧寻猜不透她说的这句话有几分出自真心，默默地看她一眼，转头问向成说：“锦王去了凝香小榭，成侍卫怎么还在这里？”

成说道：“我原本也跟过去了，到了那里，殿下说落了件东西在这里，遣我回来取一下。”

“哦？什么珍贵物事，要特地遣了成侍卫回来拿？”萧寻笑道，“慕容家的别院，不缺寻常用的东西吧？”

“其实也不是什么珍贵物事，只是我们殿下性情古怪，有些贴身的东西，只喜欢用自己随身带的吧？”

他说着，已从袖子里取出一样物事。

却是一把梳子。

很寻常的桃木梳子，梳身雕着一枝杏花、一对白头翁——

如若有幸，愿今生共白头。

欢颜记得，当日管事捧着一大盘梳子，让她这个府中红人先挑时，她一眼便看中了这把。

接到让她陪嫁入蜀的圣旨时，她正在锦王府里用这把梳子为许知言梳着发。他素衣大袍，安坐窗下，如玉面容恬和安适。在她一下一下慢慢梳着他那黑发时，时光忽然间如此平滑而悠然，让她一瞬间陷入迷惑，以为她能陪着他永远那样舒缓地看着窗外春去春来、花开花落，直到指间发丝成雪。

杏枝犹在目，白头相望已成大梦一场。她不记得她什么时候弄丢了它，更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捡起了它，也许就在美梦幻灭的那一瞬间。她不想放手，却无意间丢弃；他想放开，却无意间拾起。

欢颜拿着那梳子定定地看了许久，吸了吸鼻子把它放回成说手掌间，她道：“成大哥，这梳子不吉利，让殿下丢了，另换一把吧！”

“是，是，我一定转达姑娘之意。”成说如蒙大赦，忙向萧寻告退离去。

刚踏出门槛，欢颜又叫住他，“再告诉他……我喜欢梳子上的那对白头翁。”

因时辰还早，驿馆内先奉上了茶点给众人食用。大概是因为刚接待过当今二皇子，糕点大多精致，茶是明前新茶，倒也可口。萧寻吃了点东西，看夏轻风陪着聆花说笑一阵，转头却发现欢颜不见了踪影。慌忙丢开众人，顺着驿卒的指点去找时，走到东南角的一排青砖房屋前，却只看到了在房屋前团团乱转的大黄狗。

“阿黄，你主子呢？”他踢踢它的胖屁股。

近日欢颜心情不佳，阿黄的胖屁股老是受罪，如今见萧寻也来踢它，不满地呜呜两声，才仰起粗脖子，蹦跳着往屋顶看。

萧寻抬头时，正见一角熟悉的衣带被大风带起，高高地飘过屋脊。他一惊，忙飞身跃上屋檐，踩着瓦片过去看时，欢颜正在屋顶的另一面，沉默地冲着个方向凝望。

他忙坐到她身边，笑道：“看风景呢？栖云山风光不错，我刚到吴都便赏游过。不过这样的天气……实在有些煞风景。也不见得怎么好看，风又这样大，你爬这么高，不怕白白给吹得着凉了？”

她便笑了笑，容色如浮于月光下的雪白菡萏，美丽而虚恍，宛若隔了层纱，又像是伸过手指一戳就破的梦。

她道：“阿寻，他就在那里。”

萧寻脸上的笑容立刻顿住，他不知道自己该笑得更璀璨些，还是该黯然神伤地走到一边去——他第一次听到有人唤他阿寻，如此亲昵的称呼，在连她自己都不经意时，便这样自然而然地唤出，竟让他不由得心舒神畅、五体通泰。可在这个称呼后，她告诉他，他在那里，她的知言在那里。

她甚至指着继续告诉他道：“从那条路过去，再往东，再转过左边的山道向上走，会有个主屋是绿琉璃瓦的大宅院，他就在那里。”她必定仔细问过驿卒凝香小榭的方向，在这样两面临山的陌生小镇，连房屋都格局不一，又是看不到日影的阴天，她所指的方位居然半点没错。

萧寻好一会儿才道：“小白狐，你有时候还是挺能认路的。”

欢颜抱着膝，长发被风吹得扑到萧寻脸上，绸缎般柔柔的、软软的，微微地痒。他很想伸出手去为她拢一拢发，但他隔着缭乱的发丝看向她，最终没有伸出手去。那张看似平静却恍惚的面容，仿佛会因任何极细微的动作而崩溃落泪。

小白猿仿佛感受到主人的情绪，难得地没去跟阿黄炫耀它能随主人爬到屋顶的绝技，而是围在欢颜身边不安地转来转去。

欢颜道：“阿寻，他明知我们会从这里走……你说，他是想送我们一程吗？或者……他想离我近些？”

是的，近些，更近些。今日一别，各自踪迹杳杳，再难相见，他该想着送送她，就像她的确感觉出……这一刻，他离她很近很近，却看不到他的容貌、听不到他的声音、握不到他温暖的双手。

她深深地呼吸着，嗅着空气里的芳草清香，想着许知言也正在不远处嗅着这样的空气，泪水忽然间再也止不住地流了下来。

她慌忙擦去，平静地说道：“他想离我近些，更近些，只因他知道，今日之后我便离他远了，更远了……也许今生今世再不能见一面。”

萧寻不知道她为什么还要这样强撑着，那噪底的沙哑让人听着着实心疼，他叹道：“欢颜，时至今日，一切随缘，更好。”

“一切随缘？就是让我心甘情愿地认了命，跟你到蜀国去度过下半辈子，从此再不能看他一眼？”

“未必。五殿下也说了，或许他们会出使蜀国，或许我会带你来吴国，只要有心，总还有机会相见。”

“那时，我是他人妻妾，他是他人夫婿，便是越得过路上的千山万水，越得过心里的千山万水吗？”

萧寻不能答，何况欢颜口中的他人指的正是他，唤他唤得再亲切，她心里与众不同的那个人始终不是他。

而欢颜望着那边蒙蒙的山，眼底渐渐泛出异乎寻常的灼亮光彩，坚定得出奇，“萧寻，我想去见他，你不要拦我。”

萧寻凝视着她，慢慢地笑了笑，“嗯，我不拦你。你也知道的，我从未勉强过你做任何事。”

“嗯，谢谢你。”欢颜笑着相谢，只是堆上笑意的同时，也有泪珠从颊上滚落。

她赶忙低下头，又要去擦泪时，萧寻的袖子却抬得比她还迅速，飞快地为她擦了泪，轻笑道：“不用谢，你只需记得，你永远有我这个朋友。你如果累了，如果坚持不下去时，我会借你肩膀靠上一靠。”

欢颜点头，然后望着他，微微地红了脸，“现在可以借吗？”

萧寻一笑，拍了拍自己的肩。

欢颜果然将头靠了上去，脸埋在他的肩窝里。天始终没有下雨，但半晌之后，却有什么打湿了他的肩膀。

他听到她压抑得几乎微不可闻的泣音，“萧寻，其实我怕得很。”

他笑着拍了拍她，“别怕，退一步……你还有我。”



第二十五章

人事改，三春秣艳，一夜繁霜

萧寻将欢颜带下屋顶时，她眼圈红红的，神色却已平静许多。

萧寻一边令人备马，一边向她笑道：“我也有件东西要给他，正好请你顺路带过去。”

欢颜问：“什么东西？”

萧寻返身回去，不一会儿捧来一个长长的包袱，打开看时，正是许知言的琼响宝琴。

他道：“前儿锦王生病，我过去瞧他，不慎把他的琼响跌坏了，便带出锦王府请名匠修理，临走时才修好，谁知忙乱中放在自己车上，竟给忘了，如今……也该完璧归赵了！”

欢颜一抚琴弦，听到熟悉的音色在指间淌出，顿时展颜，“这的确是他至爱之物，一时半刻也离不开，若你真的带走了，只怕他会派人赶到蜀国和你讨要呢！”

萧寻含笑不语，心却沉了沉——是许知言亲手丢弃了自己最爱的琼响，将它砸碎于地。他仿佛又听到许知言喑哑着嗓音说道：“自古知音稀，千载一绝弦……”弦绝心碎，声声沥血。那个目盲心明的男子，很清楚他未来面临的是什么，欢颜未来面临的又是什么。

而欢颜……她也该清楚她不顾一切地找回去，会给许知言或她自己带来多少难测的风险吧？可她依然做出了这个选择。

想到许知言身边还有正牌未婚妻在，萧寻不知道该去佩服她的勇敢，还是嘲笑她的愚蠢，但他终究什么也没有说，替她包好琴，看她重新梳齐了长发，便令人牵来了马。

他问：“如果他留你，你是不是就不回来了？”

欢颜答道：“若他留我……我就不回来了！”

“小白狐……可你还有一堆嫁妆在我这边呢！如果你不回来，不是让我占了大